

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
號 7 樓之 2

聯 絡 人：張則君

聯絡電話：(02) 2356-0809

電子郵件：lawlee@lawking.com.tw

傳 真：(02) 2391-581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財法永基字第1080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發給辦法」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惠予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為培養優秀法律人才，並獎助家境清寒、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，特設立「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發給辦法」及申請書各乙份，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期限至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敬請 貴系惠予公告，申請書若不敷使用，可再行影印 (A4 格式) 或至本會網頁下載：

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/support01.asp>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李永然

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法律獎助學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訂定

一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為培養優秀法律人才，並獎助家境清寒、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國內各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四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
(三)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申請日期，自學期註冊日起至該年 10 月 31 日止；

第二學期申請日期，自學期註冊日起至該年 4 月 30 日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(址設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7 樓之 2)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1000 字以上自傳一份。

(三)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
(四)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六)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初審由本基金會行政人員根據所檢附之文件是否齊件、條件是否符合篩選。

(二)複審由本基金會全體董事於董事會審定評選後決定得獎者。

(三)審查結果公布：由本基金會以書面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布名單於本基金會官網。

八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每年 11 月底前；第二學期每年 5 月底前擇日頒發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受獎人於本基金會通知後至本基金會領取現金及獎狀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本辦法經本基金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。

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

_____學年_____學期 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2 吋 照 片 一 張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 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手機)			
電子信箱				學業成績	
學校科系年級				操行成績	
繳 附 證 件	1. 本申請書。 2. 1000字自傳(以A4紙列印)。 3.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 4.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5. 戶口名簿影本。 6. 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				
此致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審查 意見		
承辦人			執行長	董事長	

以上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附文件不予退還，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